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佟易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99,9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838%）的股东、董事佟易虹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92,6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近日，公司收到佟易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佟易虹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68%，本次权益变动后，佟易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04,801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997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佟易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佟易虹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9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6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1838%下降至 10.9970%，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佟易虹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同有科技	股票代码	300302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95,118	0.1868				
合计	895,118	0.18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599,919	11.1838%	52,704,801	10.9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9,980	2.7960%	12,504,862	2.6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99,939	8.3879%	40,199,939	8.387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佟易虹先生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5,118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佟易虹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产生的尾差，由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